

#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信职院科〔2024〕14号

---

## 关于印发《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论文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论文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论文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附件

#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论文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学术论文发表行为，依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号）、《四川省科技厅等十八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科监〔2023〕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论文的撰写、发表等全过程应遵循严谨、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学术论文涉及科研失信的，按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论文，是指我院师生公开发表的署名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Sichu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学术论文。

## 第二章 学术论文发表规范

### 第四条 学术论文的撰写

（一）论文的撰写必须建立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研究结果必须建立在确凿可靠的实验、试验、观察或调查数据的基础

基础上。

（二）在开展研究和撰写论文的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记录、整理和保留好实验设计、实验过程、实验程序以及获得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记录等材料，并建立档案。不能编造、捏造、篡改或故意误报数据。严禁伪造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三）在任何情况下，严禁买卖学术论文，严禁为他人代写学术论文，严禁由第三方代写或以语言润色为名修改实质内容。

### **第五条 学术论文的署名**

（一）凡在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作、学习期间完成的学术论文，必须署名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论文作者署名应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严禁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擅自编造通讯作者邮箱或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三）通讯作者一般应是该论文的指导人员或本研究工作或设想的实际提出者，不得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论文中未注明他人工作、否认合作者贡献。

### **第六条 学术论文的引用**

（一）科研人员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它研究资料时，要保证真实准确并诚实注明

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信息和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等相关学术规范。

（二）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或实质部分。

（三）引用时涉及到著作权的，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七条 学术论文的投稿**

（一）论文只能选择一种学术期刊发表；同篇学术论文不得以不同语言重复发表（经相关部门许可的除外）。除非杂志社书面声明许可或自引声明，学术论文中的任何研究成果，只能使用一次，不得在不同论文中重复使用。

（二）严禁第三方代投行为，严禁提交论文、回复评审意见等投稿全过程由他人代理。发表论文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严禁同行评审环节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三）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不是同一人的情况下，作者投稿应是通讯作者邮箱注册并投稿。

## **第三章 论文认定**

**第八条** 学术论文发表的国内期刊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并且在“期刊/期刊社”查询数据库中能正常查询的正规期刊。

**第九条** 国内期刊论文须全文发表，正文字数不少于

3500 字，对国外期刊不作字数要求。检索报告须通过正规途径获取。

**第十条** 期刊论文原则上“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学院教职工为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

**第十一条** 读者来信、访谈录、简介类、广告、书评、艺术作品、招生指南、简报、新闻、论文摘要、学术报告、一般性科普文章、研究介绍、译文、教材等非科技文章不认定为学术论文。

**第十二条** 在“黑名单”期刊目录和预警期刊目录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在期刊“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会议论文集”等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但该论文被收录则按收录级别降级认定。

**第十三条** 没有被中国知网（中文）、万方收录的国内期刊论文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原则上期刊级别即论文级别，期刊级别划分见下表。原则上除第 6 级外论文须有课题支撑。

| 级 别   | 收录机构                                                                                     |
|-------|------------------------------------------------------------------------------------------|
| 第 1 级 | 《Nature》（英国）、《Science》（美国）                                                               |
| 第 2 级 | SCI、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中国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和重点期刊                            |
| 第 3 级 | CSCD、CSSCI、《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教育报（理论版）》《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经济日报（理论版）》 |
| 第 4 级 | EI(JA)、《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正刊）                                                                  |
| 第 5 级 | CPCI、《科技核心期刊》《科技会议录索引》                                                                   |

|     |                                                                                                                                     |
|-----|-------------------------------------------------------------------------------------------------------------------------------------|
| 第6级 | 省级及以上普通期刊                                                                                                                           |
| 说明  |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人文及艺术文献引文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JA) 为《工程索引》(类型为 JA)，CPCI 为美国《科技会议录索引》。 |

**第十五条** 与学院工作弱关联或无关联的期刊，由学术委员会认定等级。

**第十六条** 同一作者在某期刊的某一期上发表多篇论文的，认定为 1 件成果，按 1 件成果额度报销版面费。

#### 第四章 论文版面费报销

**第十七条** 论文版面费报销上限额度：

| 级 别   | 报销上限额度(单位:元) |
|-------|--------------|
| 第 1 级 | 全额报销         |
| 第 2 级 | 15000        |
| 第 3 级 | 10000        |
| 第 4 级 | 3000         |
| 第 5 级 | 2000         |
| 第 6 级 | 1000         |

**第十八条** 论文版面费报销范围：

1. 国内期刊论文已正式见刊，在中国知网（中文）、万方网上可查询，其版面费可按规定额度报销。如果票据金额未达到相应数额，则据实报销。

2. 对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支出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按规定据实报销，其它论文发表支出均不予报销。

3. 对于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

相关的论文发表不予报销。

4. 报销对象仅限论文发表之版面费，对于稿件打印费、复印费、邮寄费、审稿费、加急发表费、个人简历刊登费等相关费用不予报销。

5. 论文内容与作者科研方向或工作岗位无关联的，不予认定成果，版面费不予报销。

6. 学术失信论文，不予认定成果，版面费不予报销，已经报销的追回报销经费。

**第十九条** 对于 SCI、EI 等开源期刊论文，作者须提供论文收录全文（中文版、英文版），且论文内容符合作者科研方向或是课题研究成果，经科技与社会服务处核实后报销版面费。

**第二十条** 属于课题研究成果的论文须在论文显著位置标注明确，其版面费原则上从课题资助经费中报销。如果论文认定为第 4 级以上的，其版面费可以从学院学术论文专项经费中报销。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与社会服务处负责解释。原《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论文管理办法》（川信职院科〔2021〕22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